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CDA10235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金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金路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新金路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投资前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缺陷

2019年4月，新金路公司与四川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公司）合作投资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公司），新金路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25%。在投资前，新金路公司未严格按照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对四川兴能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严格调查，未能识别出四川兴能公司为失信单位，可能不具备出资能力。2019年12月，新金路公司之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公司）与其关联方上海罗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尼公司）签订了金额为4,500万元的不良债权转让合同。在签订协议前，金路资管公司未严格按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在投资前对上海罗尼公司的背景及合同标的价值进行充分调查。

上述事项表明，新金路公司及子公司金路资管公司的投资前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实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合作方信用调查的内部控制缺陷

2019年3月，新金路公司之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融租公司）与重庆星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瑞公司）签订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在立项前，金路融租公司未严格按照融资租赁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对重庆星瑞公司信用状况进行充分调查，未能识别出相关风险。2019年，新金路公司之子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亨源公司）与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亨源简阳分公司）进行交易，经广汉亨源公司董事会批准赊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形成赊销货款3,254.66万元。在赊销前，广汉亨源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对四川亨源简阳分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充分调查。

上述事项表明，新金路公司之子公司金路融租公司及广汉亨源公司对合作方信用调查的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实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截止报告日，新金路公司已经对上述缺陷制定并实施了整改措施，包括收回部分款项、获得交易对手的资产抵押、担保等。新金路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也注意到上述事项缺陷，并已披露于评价报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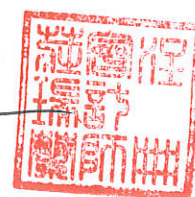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新金路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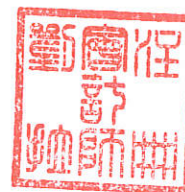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